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19 融侨 0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融侨 01。
- 3、债券代码：155448。
- 4、发行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5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及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

利率维持为 6.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关于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的“议案 5”《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以及“六、特别说明”，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本期债券本金（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的兑付时间均已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 日（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将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内将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债券本金兑付日的调整不触发《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项下违约责任条款中关于“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之约定，不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项。

根据《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的“议案 2”《关于给予“19 融侨 01”债券 45 日宽限期的议案》：本期债券在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给予发行人 45 日的宽限期。鉴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确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3 日（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前述宽限期届满之日应不早于 2023 年【7 月 18 日】（该届满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该宽限期内上述条款所约定事件不触发本期债券的违约，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

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或逾期利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三、特定债券转让安排

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市场稳定，本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19 融侨 01”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停牌，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复牌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转让。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本期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本期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作为特定债券转让后，相关债券信息披露将在上证债券信息网信息披露专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债券持有人进行。后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我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